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黃炳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黃炳權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相關委任」)。

黃先生的簡概履歷載列如下：

黃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創辦信達君和集團，且現時為信達君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南京信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信達君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各自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黃先生曾於中國擔任前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atia Ltd的財務總監，負責其重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亦曾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及資訊系統(雙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黃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相關委任後：

- (A) 董事會遵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須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擁有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須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遵守(1)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所需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2)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之規定；
- (C) 薪酬委員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及
- (D) 提名委員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歡迎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汪林冰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